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食安办〔2023〕53号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命名国家食品 安全示范城市的通知

莆田市食安委：

现将国务院食安办《关于命名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通知》（食安办发〔2023〕14号）转发你委。请你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持续推进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全链条监管，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，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，切实发挥好示范

引领作用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2023 办公室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莆田市食安办。

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
